

承保機構：



人壽保險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摯守護危疾保險計劃



加倍周全保障  
輕鬆守護未來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為您提供摯守護危疾保險計劃（「本計劃」），受保的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及兒童疾病逾 100 多種。常見危疾如癌症、中風及心臟病均列入本計劃保障範圍內，減低突如其來的危疾影響，有助紓解高昂醫療費用所帶來的財政壓力。本計劃可加倍提供多重疾病保障，其中兒童疾病及非嚴重疾病可作多次賠償，而合共的最高賠償總額可達至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80%。

## 本計劃概覽

- 受保的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及兒童疾病合共逾 100 多種
- 如附加「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sup>1,2</sup>可獲額外最多 5 次「嚴重疾病賠償」<sup>3,4</sup>
- 3 種保費繳費年期<sup>5</sup>選擇，最短為 10 年
- 人壽保障<sup>4,6</sup>
-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及 24 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sup>7</sup>
- 3 種保單貨幣選擇包括人民幣、港元及美元

## 嚴重疾病賠償<sup>3,4</sup>

本計劃提供周全的嚴重疾病保障至受保人 100 歲，受保範圍覆蓋 55 種嚴重疾病。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經醫生診斷患上其中一種受保的嚴重疾病，本計劃將支付「嚴重疾病賠償」<sup>3,4</sup>，金額相等於索償時的投保額，加上任何積存週年紅利<sup>8</sup>（非保證）（如有）及其利息（如有）及終期紅利<sup>8</sup>（非保證）（如有），扣除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有關嚴重疾病的定義及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查詢或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非嚴重疾病賠償<sup>9</sup>

本計劃提供「非嚴重疾病賠償」<sup>9</sup>，受保的非嚴重疾病共 39 種。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經醫生診斷患上其中一種受保的非嚴重疾病，本計劃將支付「非嚴重疾病賠償」<sup>9</sup>，金額相等於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20%。而「非嚴重疾病賠償」<sup>9</sup>可作多次索償，惟每種非嚴重疾病只限賠償 1 次，而原位癌（屬不同受保器官）最多可賠償 2 次。兒童疾病賠償<sup>10</sup>及/或非嚴重疾病賠償<sup>9</sup>合共的最高賠償總額為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80%。在任何情況下，原位癌所有索償的累計賠償金額或治療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術，每名受保人就每種疾病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人民幣保單）/ 港元 360,000（港元保單）/ 美元 45,000（美元保單）。其他非嚴重疾病每名受保人就每種疾病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人民幣保單）/ 港元 240,000（港元保單）/ 美元 30,000（美元保單）（該金額須扣除中銀人壽簽發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任何保單下就該非嚴重疾病作出或須作出的所有賠償）。本計劃支付「非嚴重疾病賠償」<sup>9</sup>時須扣除任何欠款（如有）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有關非嚴重疾病的定義及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查詢或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兒童疾病賠償<sup>10</sup>

本計劃提供「兒童疾病賠償」<sup>10</sup>，受保的兒童疾病共9種。如受保人於年滿18歲或之前經醫生診斷患上其中一種受保的兒童疾病，本計劃將支付「兒童疾病賠償」<sup>10</sup>，金額相等於投保時之投保額的20%。「兒童疾病賠償」<sup>10</sup>可作多次索償，惟每種兒童疾病只限賠償1次。兒童疾病賠償<sup>10</sup>及/或非嚴重疾病賠償<sup>9</sup>合共的最高賠償總額為投保時之投保額的80%。在任何情況下，每名受保人就每種疾病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200,000（人民幣保單）/ 港元240,000（港元保單）/ 美元30,000（美元保單）（該金額須扣除中銀人壽簽發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任何保單下就該兒童疾病作出或須作出的所有賠償）。本計劃支付「兒童疾病賠償」<sup>10</sup>時須扣除任何欠款（如有）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有關兒童疾病的定義及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查詢或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附加利益保障<sup>11</sup> 計劃更加全面

為了確保您及您的摯愛得到更周全保障，您可按個人需要選擇多種附加利益保障。而「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sup>1,2</sup>是一個專為本計劃而設的自選附加利益保障。此項自選附加利益保障為您提供多重「嚴重疾病賠償」至受保人88歲，覆蓋52種嚴重疾病，讓您倍感安心。

- **豁免日後「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sup>1,2</sup>的保費**

當本計劃下的「嚴重疾病賠償」<sup>3,4</sup>一經支付，其後「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sup>1,2</sup>的所有保費將在嚴重疾病診斷日後的下一個保費到期日起獲豁免，直至此附加利益保障終止為止，減輕受保人的經濟負擔，專心接受治療。

- **最多6次「嚴重疾病賠償」<sup>2,4</sup>，其中癌症賠償<sup>12</sup>最多可達3次**

受保人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sup>1,2</sup>下可獲額外最多5次「嚴重疾病賠償」，每次賠償為「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sup>1,2</sup>投保時之投保額的100%<sup>4</sup>。連同本計劃支付的「嚴重疾病賠償」，受保人最多可獲6次「嚴重疾病賠償」。

在本計劃連同「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sup>1,2</sup>下的6次「嚴重疾病賠償」中，受保人最多可就癌症組別獲得3次「嚴重疾病賠償」。首次從癌症組別獲取「嚴重疾病賠償」後，於保障期內不論被診斷患上不同癌症或相同癌症復發，受保人仍可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下就癌症組別獲得第2次及第3次「嚴重疾病賠償」，並受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

所有有關附加利益保障的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查詢。

## 終期紅利<sup>8</sup>

終期紅利<sup>8</sup>（如有）可於保單期滿時派發；或於第十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當保單退保或受保人身故或中銀人壽給予「嚴重疾病賠償」<sup>3,4</sup>時派發。終期紅利<sup>8</sup>（如有）並非保證及可不時由中銀人壽調整，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查詢。

## 3種保費繳付年期<sup>5</sup>選擇

本計劃設有3種保費繳付年期<sup>5</sup>選擇，分別為10年<sup>13</sup>、15年及20年，以切合您的需要。

## 受保疾病一覽表

### 六大嚴重疾病組別

#### 1. 癌症

- 1.1 癌症

#### 2. 與心臟相關的疾病

- 2.1 心肌病
- 2.2 冠狀動脈手術
- 2.3 急性心肌梗塞
- 2.4 心瓣手術
- 2.5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 2.6 主動脈手術
- 2.7 感染性心內膜炎
- 2.8 艾森門格綜合症

#### 3.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 3.1 亞爾茲默氏病
- 3.2 植物人
- 3.3 細菌性腦(脊)膜炎
- 3.4 良性腦腫瘤
- 3.5 昏迷
- 3.6 腦炎
- 3.7 嚴重頭部創傷
- 3.8 運動神經元病
- 3.9 多發性硬化症
- 3.10 肌營養不良症
- 3.11 壞死性筋膜炎
- 3.12 癱瘓
- 3.13 柏金遜症
- 3.14 脊髓灰質炎
- 3.15 中風
- 3.16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
- 3.17 克雅二氏病
- 3.18 進行性肌肉萎縮
- 3.19 延髓性逐漸癱瘓
- 3.20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 3.21 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 4. 與主要器官相關的疾病

- 4.1 慢性肝病
- 4.2 末期肺病
- 4.3 暴發性肝炎
- 4.4 腎衰竭
- 4.5 重要器官移植(被列入等候名單)
- 4.6 腎髓質囊腫病
- 4.7 慢性再發性胰腺炎
- 4.8 系統性紅斑狼瘡性腎炎

#### 5. 構成嚴重傷殘的疾病

- 5.1 失明
- 5.2 失聰
- 5.3 斷肢
- 5.4 喪失語言能力
- 5.5 不能獨立生活  
(保障會於受保人年滿 65 歲時終止)  
(不適用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
- 5.6 完全及永久傷殘  
(保障會於受保人年滿 18 歲時開始)  
(不適用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

#### 6. 其他嚴重疾病

- 6.1 再生障礙性貧血
- 6.2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 6.3 嚴重燒傷
- 6.4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 6.5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6.6 克隆氏病
- 6.7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 6.8 象皮病
- 6.9 系統性硬化症
- 6.10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 6.11 末期疾病  
(不適用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

# 受保疾病一覽表

## 六大非嚴重疾病組別 (只適用於摯守護危疾保險計劃)

### 1. 癌症

- 1.1 原位癌  
(乳房、子宮頸、子宮、輸卵管、陰道、睪丸、大腸或直腸、肺、胃或食道、泌尿道、陰莖、鼻咽、肝臟、胰臟)
- 1.2 早期癌症  
(卵巢、前列腺、甲狀腺)

### 2. 與心臟相關的疾病

- 2.1 治療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術
- 2.2 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 2.3 植入心臟起搏器
- 2.4 植入靜脈過濾器
- 2.5 次級嚴重心肌病
- 2.6 經皮穿刺心臟瓣膜手術
- 2.7 心包切除術

### 3.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 3.1 於頸動脈進行內膜切除手術及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 3.2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 3.3 早期腦退化症 (包括早期阿爾茲默氏病)
- 3.4 腦動脈瘤之血管介入治療
- 3.5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 3.6 次級嚴重昏迷
- 3.7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 3.8 次級嚴重病毒性腦炎
- 3.9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 4. 與主要器官相關的疾病

- 4.1 膽道系統重建手術
- 4.2 慢性肺病
- 4.3 周邊動脈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療
- 4.4 肝炎及肝硬化
- 4.5 次級嚴重腎病
- 4.6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 4.7 肝臟手術

### 5. 構成嚴重傷殘的疾病

- 5.1 意外損傷及燒傷進行面部重建手術
- 5.2 單耳失聰
- 5.3 單目失明
- 5.4 喪失單肢

### 6. 其他非嚴重疾病

- 6.1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 6.2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 6.3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保障會於受保人年滿70歲時終止)
- 6.4 單肺切除手術
- 6.5 意外導致身體次級嚴重燒傷
- 6.6 單腎切除手術
- 6.7 嚴重多關節型痛風關節炎
- 6.8 嚴重子宮內膜異位症及手術
- 6.9 嚴重睡眠窒息症
- 6.10 次級嚴重再生障礙性貧血

## 受保疾病一覽表

### 兒童疾病 (只適用於摯守護危疾保險計劃)

1. 川崎病
2.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3. 兒童及少年癲癇
4. 出血性登革熱
5. 因疾病及 / 或意外受傷引致智力受損
6. 嚴重哮喘
7. 嚴重血友病
8. 系統性兒童類風濕關節炎
9.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 基本投保條件

	摯守護危疾保險計劃		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 (必須與本計劃同時投保)	
保障期	至受保人 100 歲		至受保人 88 歲 <sup>1</sup>	
保費繳費年期 <sup>5</sup>	10 年*	15 年	20 年	
投保年齡	0 歲 (出生後 15 天起) 至 65 歲	0 歲 (出生後 15 天起) 至 60 歲	0 歲 (出生後 15 天起) 至 55 歲	
最低投保額	人民幣 65,000 (人民幣保單) / 港元 78,000 (港元保單) / 美元 10,000 (美元保單)			
保單貨幣	人民幣 / 港元 / 美元			
保費繳費方式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 預繳保費戶口<sup>13</sup>只適用於10年保費繳費年期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的保單。

## 請即投保，盡握良機！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銀行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3988 2388 🌐 www.bochk.com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852)2622 2633 🌐 www.ncb.com.hk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852)2843 2773 🌐 www.chiyuban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 / 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 / 或潛在收益及 / 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 / 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 / 或回報。

##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紅利實現率：

在一般情況下，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60%-80%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類投資、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	20%-40%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在適當時候，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中銀人壽如匯率風險等之風險暴露。

## 紅利之釐定方針：

分紅保險計劃讓保單持有人有機會藉收取紅利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部份利潤，以獲得長遠回報的潛在機會。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盈餘分配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中銀人壽過往的經驗及對未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長期展望來制訂。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中銀人壽在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理賠率、續保率及營運開支。紅利的實際金額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獲派發的週年紅利可積存於中銀人壽生息。有關息率(紅利積存利率)是按市場狀況及中銀人壽預期投資回報釐定。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紅利及紅利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說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 [www.boclife.com.hk/ps](http://www.boclife.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幣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幣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 其他主要風險：

### • 主要除外事項：

- 因以下任何一項而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引起、與其有關、導致或產生的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及兒童疾病，將不在本計劃之「嚴重疾病賠償」、「非嚴重疾病賠償」、「兒童疾病賠償」及「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之「嚴重疾病賠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受保範圍內：
  - 任何已存在醫療狀況；
  - 先天畸形或異常、不育或絕育；
  - 服用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濫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屬於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即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除外)。於本計劃或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下，愛滋病的定義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1987年所採用及其後不時調整之定義；
  -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後的核廢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 戰爭或戰鬥(不論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人民集體騷動、叛變、革命、暴動、罷工、恐怖份子或類似戰爭的行動；
- 參與任何軍事或維持和平活動；
- 任何人士為自己或代表任何團體或組織或與任何團體或組織有關，以恐怖主義、綁架或企圖綁架、攻擊、毆打或其他暴力手段去强行影響任何團體、法團或政府；
- 任何蓄意自毀之行為；
-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戰鬥；或
- 職業運動、任何比賽、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動、空中活動(包括高空彈繩跳、懸掛式滑翔、熱氣球飛行、跳傘及特技跳傘)，但作為機員或購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業固定航班的載客飛機則除外、或任何危險活動或運動，除非得到特別批單同意的除外。

- 在本計劃中，對於保單簽發日期或加簽批單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的生效日(以最遲者為準)起計首九十日內患上的首次出現或顯現有關於病徵或狀況或任何首次診斷的任何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或兒童疾病，將不獲任何「嚴重疾病賠償」、「非嚴重疾病賠償」或「兒童疾病賠償」。本(b)項不適用於由意外事件導致的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或兒童疾病。

- 在「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中，對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生效日期或加簽批單日期或「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最後復效的生效日(以最遲者為準)起計首九十日內患上的首次出現或顯現有關於病徵或狀況或任何首次診斷的任何嚴重疾病，將不獲任何「嚴重疾病賠償」。本(c)項不適用於由意外事件導致的嚴重疾病。

- 本計劃及/或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在投保及續保時的應付保費是根據以下之因素(如適用)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投保額、性別、投保年齡、已屆年齡、吸煙習慣、保費繳費年期、計劃等級、核保等級、風險類別及居住地而釐定，並非保證不變。中銀人壽保留權利隨時檢討及調整應付保費，調整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經驗與現時期望出現的落差。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受保人身故；或
  -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 備註：

- 「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將於受保人年滿88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支付第五次「嚴重疾病賠償」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有關其他能導致「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終止的情況，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於本計劃作出首次嚴重疾病賠償後，只要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中銀人壽將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下賠付相等於「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投保額100%的「嚴重疾病賠償」，最多可達5次：
  - 於本計劃及「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下所支付的所有「嚴重疾病賠償」須來自不同的嚴重疾病組別(癌症組別除外)：
    - 受保人可獲最多共3次癌症組別賠償(包括本計劃及「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在內)；及
  - 就每次索償，其後被診斷的嚴重疾病須與緊接之對上一次獲得賠償的嚴重疾病(如該緊接之對上一次獲支付「嚴重疾病賠償」的嚴重疾病為本計劃或「摯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的完全及永久傷殘或癌症除外)之首次診斷日至少相距一年；

及

- (c) 如已獲本計劃支付完全及永久傷殘之「嚴重疾病賠償」，及如受保人再次索償「嚴重疾病賠償」，其後被診斷的嚴重疾病須在完全及永久傷殘之首次診斷日至少相距五年；及
- (d) 如已獲本計劃或「擊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支付癌症之「嚴重疾病賠償」最少一次，及如受保人再次就癌症索償「嚴重疾病賠償」，則其首次診斷日必須在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的五年無癌症期之後；及
- (e) 如已獲本計劃或「擊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支付癌症之「嚴重疾病賠償」最少一次，及如受保人就以下嚴重疾病索償「嚴重疾病賠償」，則其首次診斷日必須最少在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的首次診斷日起計五年後：
- (i) 與主要器官相關的疾病組別的任何嚴重疾病；或
- (ii) 昏迷；及
- (f) 就每次索償，受保人須在相關疾病的首次診斷日期後仍然生存最少達30日。

有關以上各種嚴重疾病、嚴重疾病組別及五年無癌症期的定義及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3. 本計劃及所有其他附加利益保障(如有)(擊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如有)除外)將於支付「嚴重疾病賠償」後終止。有關其他能導致本計劃終止的情況，請參閱中銀人壽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4. 若受保人在年齡少於180日前不幸身故或經醫生診斷患上任何一種受保嚴重疾病，身故賠償或「嚴重疾病賠償」(視乎情況而定)的應付賠償額將按照下表所列支付，並須減除任何欠款(如有)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診斷/身故時年齡	賠償額
180日以下	索償時之投保額的20%或已繳總保費(以較高者為準)
180日或以上	索償時之投保額的100%

5. 如保單權益人未能在保費繳付年期內的保費寬限期完結前繳付應繳保費，保單將被終止，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有關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保單被終止或客戶提早退保，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保單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
6. 本計劃的身故賠償相等於受保人索償時的投保額，加上任何積存週年紅利(非保證)(如有)及其累積利息(如有)，以及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並須扣除任何欠款(如有)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本計劃將於支付身故賠償後終止。
7.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及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由「國際救援(亞洲)公司」提供，須分別按「第二醫療意見服務批註服務條款」及「人壽保險附加海外緊急救援服務條款」辦理，此等服務不作續保保證，中銀人壽保留取消或修改有關服務的權利。於保障期內，受保人在本計劃下，不論有否附加任何附加利益保障(包括「擊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可就嚴重疾病使用第二醫療意見服務一次。
8.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週年紅利(如有)及其積存利率及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週年紅利之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如保單權益人選擇提取週年紅利(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如有)及/或利息(如有)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身故賠償總額及嚴重疾病賠償總額的一部份，保單的期滿利益、退保價值、「嚴重疾病賠償」及身故賠償將相應減少。首個保單週年日的週年紅利(如有)將於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全數繳付後開始派發。終期紅利(如有)將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當嚴重疾病賠償支付時、受保人身故或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期滿時派發。終期紅利(如有)不適用於「擊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及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查詢。
9. 於「非嚴重疾病賠償」支付後，本計劃的投保額將即時按「非嚴重疾病賠償」的賠償金額調低，而身故賠償、「嚴重疾病賠償」、保證現金價值及本計劃其後的應繳保費亦將依據投保額減少相應作出調整。
10. 於「兒童疾病賠償」支付後，本計劃的投保額將即時按「兒童疾病

賠償」的賠償金額調低，而身故賠償、「嚴重疾病賠償」、保證現金價值及本計劃其後的應繳保費亦將依據投保額減少相應作出調整。

11. 附加利益保障須受投保年齡限制，相關保費亦可能不時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查詢。
12. 於本計劃及「擊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如有)下，就癌症的累積「嚴重疾病賠償」次數最多可達三次。任何癌症索償須符合以上所有備註2(b)-(f)項條件，方符合於「擊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下索償「嚴重疾病賠償」的資格。有關癌症及癌症組別的定義及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13. i) 預繳保費戶口只適用於選擇10年保費繳費年期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的保單，及只能於投保時一筆過繳付，及後將不再接受任何預繳保費。預繳保費戶口不適用於其他保費繳費年期的保單。ii) 若保單附有「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則不能選用預繳保費戶口。iii) 保費將以年繳方式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從預繳保費戶口扣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需足夠繳付全份保單的年繳保費，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繳保費。iv) 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保單之預繳保費特別積存利率並非相同，及該利率並非保證，中銀人壽可不時調整特別積存利率及某些附加利益保障(如適用)的保費。因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並不保證足夠繳付整個保費繳費年期的所有保費。當預繳保費戶口餘額不足夠支付年繳保費時，中銀人壽將向客戶發出繳費通知書而有關餘額將不會獲得利息。v) 提取預繳保費戶口部分或全部餘額或退保，從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退回的金額需扣除預繳保費退回費用。此退回費用設有最低限額。有關預繳保費退回費用的計算及預繳保費退回金額的最低要求可不時調整。vi) 如受保人(1)身故或(2)患上嚴重疾病(視情況而定)，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連同(1)身故賠償或(2)嚴重疾病賠償給付(1)保單受益人或(2)保單權益人(視情況而定)。vii) 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發的保單條款。

####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銀行。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理處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有關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兒童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中銀人壽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若本宣傳品中的、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